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评定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班主任等。

二、评定范围

本办法的评定范围为获得北京林业大学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学术型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一、二年级专业型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专项计划培养研究生、非全日制以及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参加此项奖学金评定。

三、评定等级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标准为 8000 元/学年，二等奖学金标准为 5000 元/学年，三等奖学金标准为 2000 元/学年。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学金标准为 10000 元/学年。

四、评定依据

（一）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均可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

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采取量化综合评分（Q 值）的办法对研究生上一学年的整体表现进行评定。

Q 的设置如下：

Q₁——第一学年课程（需完成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必须通过外语学位考，外语量化成绩以第一次学位考成绩计算，由师资原因、开课条件造成没有开课的课程除外）加权平均分数，以研究生院提供的加权平均分数为标准。

Q₂——上一学年发表论文、著作、取得科研成果及参加科技学术竞赛获奖的得分（见附件 1）之和，由班级评定小组初审，由学院评定小组复审认定。

Q₃——上一学年综合表现情况得分，由学院研究生管理中心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打分，满分为 100 分。

1、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课程成绩、学术科研和综合表现情况，Q 值以学科为单位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text{学术型：} Q = 0.7 Q_1 + 0.2 Q_2 + 0.1 Q_3$$

$$\text{专业型：} Q = 0.8 Q_1 + 0.1 Q_2 + 0.1 Q_3$$

2、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仅限学术型），根据学术科研情况和综合表现，采取量化综合评分（Q 值）的办法进行评定。Q 值以学科为单位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 = 0.9 Q_2 + 0.1 Q_3$$

说明，在具体评定中，Q₂ 部分以研究生所在学科（一般为二级学科）最高值为基准满分，其他人 Q₂ 得分按照比例折算。

（二）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

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内容主要为学习及科研工作情况，考核在学科内进行，考核合格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获得学业奖学金，导师可以根据学生培养环节、科学研究和学术诚信等表现提出否决意见，但要经学院核准。

五、评定程序

（一）非在职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并上交《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表》、《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同时须附有关材料，附件包括：（1）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2）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或者是样刊、正式录用函和付费收据复印件；（3）著作封面、体现参编人员信息的前言及编委名单等页；（4）综合素质测评表中涉及的相关资格证书、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的复印件。

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列出发表的论文名录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对自己一年来学习科研及参加相关工作进行总结。

（二）班级评定小组召开小组会议，对每位研究生的学年综合测评表、综合素质测评表及相关证书、材料等进行初审。

（三）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给出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加权成绩，研究生可在规定的时间查询，如有疑问，当场提出。

（四）学院对 Q₂ 涉及项目进行复审、计分，对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打分。

（五）学院评定小组进行评定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即上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六、其他相关问题

（一）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有课程不及格者；
- 5、无故不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 6、研究生中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培养质量监控重点跟踪对象”者或者不及格者。

（二）研究生所有论文及获奖成果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北京林业大学的名义发表或取得。

（三）考评学年的时间界定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四）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同时按照学术造假依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未尽事项，由评定领导小组酌情处理。

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1月

附件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量化计分办法（Q₂ 部分）

第一部分：研究生发表论著及编写案例情况

作者顺序 \ 类别 \ 分值	中文核心期刊	CSSCI 扩展库、CSCD 扩展库	C 库论文	B 库论文	A 库论文
1	40	60	120	200	400
2	24	36	72	120	240
3	12	18	36	60	120

表 1 研究生发表论著计分表

注：1、著作是指正式出版的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大学以上教材、译著。

2、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期刊。CSSCI 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CD 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SCI 扩展库和 CSCD 扩展库分别指上述 2 个库的扩展库。A 库论文是指《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人文社科类所列 A 库期刊论文，B 库和 C 库论文解释同上。如在 Forestry Economic Review 上发表论文的，等同于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对于作者顺序的界定，顺序第一是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如存在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情况，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认排名第一的；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学生的，只能确定一个作者为顺序第一；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同一文章属多种类别的，只以最高分计算一次。

4、文章发表需与所学专业相关，文章期刊归属，以最新版的期刊目录为准，如有冲突的，以文章发表时所属期刊是否在期刊目录为准。文章发表是指见刊，或者是没有见刊但同时有样刊、正式录用函和付费收据的，同一文章发表加分只能使用一次。

5、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等平台的，加分等同于 CSSCI 扩展库、CSCD 扩展库，如作者中有导师的，导师不算入到作者顺序的统计中。

6、编写的案例获得省部级及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或示范性）教学案例奖的，加分等同于中文核心期刊，如作者中有导师的，导师不算入到作者顺序的统计中。

7、如取得著作类成果（仅限署名为编委的），由学院评定小组委托的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具体核定，原则上，专著第一编委的加分等同于一篇 C 库论文。

第二部分：研究生科研成果和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科研成果是指国家级科技三大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和校级科研成果。其中，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北京林业大学认定的科研成果。同一作品不能同时有科研成果和论著两项加分。原则上，省部级科技三大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二等、三等加分分别对应 A 库论文、B 库论文、C 库论文得分且不区分作者顺序；梁希科学技术奖一等、二等、三等加分分别对应 B 库论文、C 库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且不区分作者顺序。科研成果具体加分的分值，由学院评定小组委托的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具体核定。

参与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此处只计学校科技处认定的，如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等同于一篇 CSSCI 或 CSCD 扩展库论文，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等同于一篇中文核心论文，科研项目认定时间以获批为准。

第三部分：研究生科技学术竞赛

此处科技学术竞赛是指《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和经管类相关的竞赛，参赛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当年榜单未更新的，以最近公布的为准。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加分细则如下：

对于竞赛队长，国家级一等奖等同于一篇 A 库论文，国家级二等和三等等同于一篇 B 库论文；省部级一等奖等同于一篇 C 库论文，省部级二等奖和三等奖等同于一篇 CSSCI 或 CSCD 扩展库论文。

对于竞赛队员，按照队长的 50% 加分。加分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如超过 8 人的，需经学院评定小组委托的专家组（不少于 5 人）核定。

第四部分：标准、专利等知识产权类成果

国家标准，第一起草人等同于一篇 A 库论文，排序第 2 至 3 按 60% 加分，排序第 4 及以后的，按照 40% 加分。

行业标准，第一起草人等同于一篇 B 库论文，排序第 2 至 3 按 60% 加分，排序第 4 及以后的，按照 40% 加分。

地方标准，第一起草人等同于一篇 C 库论文，排序第 2 至 3 按 60% 加分，排序第 4 及以后的，按照 40% 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等同于一篇 B 库，原则上，国家其他专利等同于一篇 C 库论文，国家其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加分由学院评定小组委托的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具体核定。

说明：本办法所列出的加分项需与研究生专业相关，如本办法没有列出或者没有详细说明的，具体加分情况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判定。